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
赴德国F+U培训
协议书

甲方：F+U公益教育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甲乙双方就已方学生及带队老师赴德国F+U萨克森公益职业培训中心进行为期2周游学及培训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I. 培训时间：2013年8月，为期2周

II. 参加培训人员：15名学生及2名带队老师，1名老师免费

III. 培训内容：研讨课，德国高校及企业参观考察、周末萨克森州著名景点及城市文化郊游

IV. 证书：F+U萨克森培训证书(德文和英文版)，F+U萨克森实习证书(德文和英文版)

V. 培训费用：培训费为850.00欧元/人，15名学生和1名老师费用共计13600.00欧元。包含以下内容：

1. 教学及资料费；
2. 膳食及住宿(一日三餐，标准间)；
3. 交通(萨克森州以内：机场接送，培训期间的参观和考察，业余时间的郊游活动)
4. 文化交流(专业考察，周末郊游，文化活动等项目的门票费用)
5. 急病和意外事故保险
6. 翻译

VI. 费用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按双方约定培训内容核算的收款通知书。培训费用由乙方在培训开始之日前3周通过银行转帐至甲方帐户。甲方收到培训费用后，开具所收取培训费的发票。
2. 培训项目结束后或培训项目进行过程中如乙方有其它需求，而这些需求又不在培训安排计划之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VII. 甲方的责任

1. 按乙方提供的名单发出邀请函。
2. 确保乙方学员按预定的计划进行培训和各项交流活动项目的完成。（具体内容见附件）。
3. 负责培训结束时，学员获得F+U的培训证书。
4. 负责乙方人员在德受训期间的健康急病和意外事故保险。

VIII. 乙方的责任

1. 负责组织和确认赴德培训的师生名单，并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2. 与甲方商定培训计划和接待方案。
3. 负责组织团员办理申请签证、预订往返机票，确保团员准时出发。
4. 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培训费给甲方。

IX. 损害赔偿

1. 协议双方对培训学员的私人财产意外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有争议按居留国有关法律条款处理。
2. 本协议未提到的、由学员导致的损失处理（包括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按损失发生地的有关法律执行
3. 如遇地震、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事件，协议双方可免除赔偿对方有关财产损失的责任
4. 因特殊情况造成回程延误，由引起延误的责任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X. 附件

1. 邀请函
2. 培训计划
3. 保险证明
4. 住宿证明

XI.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签字方生效
2. 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及增减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变更内容需由协议双方签字方为有效。
3. 本协议自乙方人员返回时终止。

XII.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德文和中文版)
2. 对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
F+U 萨克森公益教育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